

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文件

中电建协〔2022〕16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践行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，推动电力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电力建设行业中小型工程质量提升和技术进步，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电建协”）决定开展2023年度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申报及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工程应符合《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投产运营并完成竣工验收的电力工程。

（三）建设单位、工程总承包单位或主体施工单位均可申报。

(四) 申报工程的合规性证明文件应齐全、有效，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。

(五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：

1. 未核准的工程；
2. 存在质量隐患、安全隐患、功能性缺陷的工程；
3. 配套环保工程未达标的工程；
4. 存在有甩项和遗留的工程；
5.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、质量责任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工程；
6. 申报单位有违反《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》或有严重失信事件的工程。

(六) 在建电力工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需在“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网络申报评审系统”(<http://dlhyxt.cepca.org.cn>) 进行“工程前期、工程准备、工程施工、工程竣工”四个阶段备案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工程采用推荐制，由推荐单位推荐本集团(区域)中小型电力工程，推荐单位申请及工作规则见附件 2。

(二) 申报单位登录“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网络申报评审系统”(<http://dlhyxt.cepca.org.cn>)，自主注册用户，并按流程填写相关信息。

(三) 申报单位填报并提交申报信息后，由推荐单位进行初

审。经推荐单位初审通过后，申报工程列为本年度（批次）申报项目，由中电建协组织形式审查；申报项目初审未通过，将停止后续评审程序。

三、申报内容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在线填写申报表信息，自动生成申报表后打印，并加盖公章后上传、提交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上传相关申报资料：

1. 承诺书、申报表及证明文件（签字、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格式）。

2. 工程简介（1000 字以内，WORD 格式）。

3. 工程照片（10 张，JPEG 格式，3M 及以上）。

4. 反映工程质量特色的 PPT 或 DVD 专题汇报片（DVD 应附配音，播放时长 5 分钟，MP4 格式，300M 及以上）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将申报资料填写完整、上传附件后提交，并确保提交成功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（一）推荐单位申请阶段：2022 年 11 月 1 日—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项目线上申报阶段：2022 年 12 月 1 日—2023 年 1 月 20 日。

（三）推荐单位初审阶段：2023 年 2 月 1 日—2023 年 2 月 15 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申报及评审不收取费用。

(二) 申报项目通过形式审查的，根据疫情情况安排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或抽查（以通知为准）。

(三) 登录中电建协网站（www.cepca.org.cn）“通知公告”栏查询下载相关附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(一) 中电建协行业部

联系人：王淑燕 010-83259931；13621040836

张永保 010-83259932；18137373373

伊永权 010-83259937；13810032050

石玉成 010-83259933；15811139989

邮 箱：zdjxhyb@163.com

(二) 网络技术支持

联系人：段工 010-56210252 18518761551

附件：1.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（试行）
2.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推荐单位工作规则(试行)

